

深入剖析问题 明确整改举措

省纪委监委全力推动“打伞破网”取得更大进展



本报讯 (记者张武明)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5督导组进驻江西后,指出了我省“打伞破网”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省纪委监委以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为导向,对照中央督导组反馈的22个问题、19条建议,主动认领政治站位、依法严惩、深挖彻查、综合治理、组织建设、组织领导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27条整改举措,逐项明确了责任领导、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全力推动“打伞破网”取得更大进展。

根据中央督导组个别访谈反馈意见,4月4日,省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约谈了五个设区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通报全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分析省级及相关设区市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短板,要求被约谈的设区市以此次中央对江西督导为重要契机和新的起点,强化问题导向,改进方式方法,提升工作效能,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要求其他设区市对照检查,举一反三,加强工

作调度,以更大力度推动“打伞破网”取得实效。

4月9日,省纪委常委会会议暨省监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督导组督导江西省工作动员会精神,认真查找“打伞破网”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了贯彻落实动员会精神的具体举措。4月11日,省纪委监委召开了省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省委巡视机构、省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以及各设区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认真学习中央督导组与省委工作通报对接会精神,按照省委工作部署,就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边督边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省纪委监委把做好中央督导组交办信访件核查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力以赴做好核查工作,确保核查结论经得起检验,经得起中央督导组的检查,经得起中央督导“回头看”。为此,省纪委监委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中央督导组线索快速处

置核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15个线索核查小组承担核查任务,成立了4个线索核查督导组,对各设区市纪委监委核查工作全程驻片巡回督导。为强化人员保障,省纪委监委统一调度,已经从市县纪委监委抽调60名办案业务骨干,12名督导人员,4名信访工作人员,建立省级核查人员库,并将根据任务需要增加库容。

为明确核查工作流程,省纪委监委制定工作方案,对中央督导组交办信访件的接收、处置、核查、回复作出具体规定,要求“当天呈批处置,经批准后立即转办到位”,对督办件一律由省级或设区市纪委监委核查,并严格按照中央督导组规定的时限回复办理情况。

省纪委监委提出,对“保护伞”案件优先审批、优先办理、优先使用留置措施,在人员、后勤等方面优先保障,在“保护伞”主要违纪违法事实基本查清后,加快立案程序。(转自4月22日《江西日报》)

本报讯 去年以来,广丰区纪委监委聚焦主责主业,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强力推进“打伞破网”工作。截至目前,广丰区纪委监委共收集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26件,其中已办结21件(立案审查7件)、正在初核5件。

该区纪委监委充分发挥纪工委、纪检组探头作用,按照各纪工委归口联系部门和单位划分,通过走村入户、填报《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排查登记表》,对全区23个乡镇(街道),86个区直单位进行了调查摸底,全方位、多领域排查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同时,对近三年收集和查办的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大清仓,通过专题研判分析,共梳理了涉黑涉恶问题线索9件,其中涉黑涉恶犯罪问题线索7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每一件涉黑涉恶犯罪案件,该区纪委监委实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包案负责制,并指定由党风政风监督室进行全程跟踪,了解案件侦查进展情况,通过适时调阅案卷,召开会商会议和联组会议讨论案情、逐案过筛、分析案件的背后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目前,已对政法机关定性的1件涉黑案和5件涉恶案全部实行领导班子包案,指定纪检监察室跟踪调查。

对全区23个乡镇(街道)及成员单位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督查+巡察”工作,有2个县直单位、3个乡镇、3个村居因工作推进不力,对相关领导进行了约谈。为督促成员单位党组全面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体责任,对区交通局等4个单位进行为期一周的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并督促其落实整改。(转自2019年4月17日《上饶清风》公众平台)

广丰区强力推进“打伞破网”工作

区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再部署

本报讯 毛梦霞报道:为切实提高法院干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能力,进一步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向纵深发展,4月19日下午,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区人民法院院长凌目新出席会议并讲话,该院全体在家干警参加会议。

推进会上,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黄和峰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授课。他详细介绍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法规、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需要重点打击的十八类黑恶势力等。丰富了与会干警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知识,为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进一步展开指明了方向。

会议传达了全市全区及上级法院

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精神,并组织大家集中学习了“两高两部”的“四个意见”:《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及《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

凌目新就强化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思想认识,开展好下一步工作强调,一是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要把握斗争形势,强化政治责任和担当,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工作机制,紧紧依靠党委和党委政法委的领导,加强与公安、检察等部门的协调配合,认真履行好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力军责任;三是确保案件审判质量,依法从快从严审理涉黑涉恶案件,做实、做细庭前总预录,把握好涉黑恶势力案件的审理质量和效果;四是要明确目标任务,积极主动部署好涉黑涉恶案件的审判、线索摸排、司法建议等工作,从严管控缓刑、免刑和非监禁刑的适用,加强督导和保障,切实提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能力和水平,坚持不懈推进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关于开展“与财政有约·为广丰点赞”有奖征文活动的通知

全省第九、全市唯一,在2018年度全市公布的主要经济指标中,广丰区因为这两个头衔而备受瞩目。2018年,全区生产总值403.10亿元,增长9.6%,成为全市唯一一个生产总值突破400亿元的县(市、区);财政收入51.86亿元,成为区域中心城市赣州、九江、上饶三地唯一一个、全省第九个财政收入突破50亿元的县(市、区)。对于广丰这样的经济强区来说,创造辉煌似乎并不让人意外。1992年摘掉“国家贫困县”的帽子后,广丰区财政收入一路高歌猛进,1994年财政收入率先在全省县(市、区)中突破亿元大关。创业容易守业难,自1998年至今,广丰区完美保持了21年来总量位列全市第一、全省第一方阵的纪录……

站在新的发展高度上,全区干部群众昂扬奋有为,力争以更优异的成绩向建国70周年献礼!为讴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庆祝我区财政收入胜利迈入50亿元俱乐部,进一步深化“打造学习型队伍、推进精细化管理”的广丰财政工作主题,充分展现我区财政改革与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激励全区广

大财政干部以更高的热情投身财政事业,为实现广丰发展新跨越作出更大的贡献,决定面向全区开展“与财政有约·为广丰点赞”有奖征文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征文主题

与财政有约·为广丰点赞。

二、征文时间

2019年4月10日至6月28日。

三、征文体裁

文体不限,字数不限,庄谐皆宜,配图更佳,文风朴实,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

四、具体要求

1.观点鲜明:征文应从财政改革和发展的视角,热情讴歌广丰经济发展、财政改革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凡与广丰经济发展、财政事业相关联的人物、故事、经历、感悟等,均属于征文的范围。

2.内容真实:文章内容必须是作者真实的所见、所闻、所感,包括亲历广丰经济发展、财政改革与发展的难忘轶事、参与某项财政投融资重点项目建设过程的

点滴回顾、对于我区民生保障改善的切身体会等等。

3.文责自负:文章内容必须是本人原创作品,不得抄袭,一经发现,取消评奖资格。

4.征文范围:面向全区征文,欢迎各界人士踊跃投稿;在财政系统内部提倡全体财政干部参与投稿。

五、投稿方式

纸质与电子稿交广丰区财政局工会,电话:0793-2654143 投稿邮箱:gfczyy@sina.com。

六、征文评选

本次征文活动结束后,将组织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应征文进行评比结集,分全区组、财政组(针对财政系统内部),各评选出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3篇、优秀奖若干篇,对获奖者分别发给获奖证书和奖金,所有获奖作品拟结集印制。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
上饶市广丰区融媒体中心
光阴文化促进会
2019年4月9日